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依据公司整体资金使用规划,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各家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等共计十一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最终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4年12月13日15: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金融、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大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邮编:1000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通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从事于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相关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3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行政监管措施(含项目信息)5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鹏,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美鑫盛、柳化股份、桂林旅游、杰美特、博力威等,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婷婷,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汤艳群,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0年3月开始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鑫盛、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润新材、广西能源、桂林旅游、雷曼光、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影响合规。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76万元(含内控审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量 and 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202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议案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被授权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上议案中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30,000
2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30,000
3	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4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5	工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8	中信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1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11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合计	200,000

公司2025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20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议案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被授权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上议案中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股数(股)	509,946,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6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曙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其中董事范程飞、彭武刚、韩敏毅、纪刚、朱超、余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任祥麟、丁伟、刘雷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蒋寿建、监事陈立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邓赛东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名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8,453,252	99,7071	1,330,782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8,453,252	99.7071	1,330,782	0.2609	162,375	0.032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8,484,826	99.7133	1,288,412	0.2526	173,171	0.0341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8,489,790	99,7144	1,286,994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8,489,790	99.7144	1,286,994	0.2523	169,625	0.0333

1.04议案名称:拟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8,241,344	99,6656	1,408,51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8,241,344	99.6656	1,408,510	0.2762	296,555	0.0582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8,176,932	99,6530	1,471,502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8,176,932	99.6530	1,471,502	0.2885	297,975	0.0585

1.0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8,453,252	99.7071	1,330,782	0.2609	162,375	0.032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8,304,733	99.6780	1,354,312	0.2655	287,364	0.0565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8,271,315	99.6715	1,372,930	0.2692	302,164	0.0593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8,366,313	99.6901	1,295,382	0.2540	284,714	0.0559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8,460,943	99.7087	1,125,156	0.2206	360,310	0.0707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8,176,932	99.6530	1,471,502	0.2885	297,975	0.0585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8,453,252	99.7071	1,330,782	0.2609	162,375	0.0320

</